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獎懲制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優良行為，發揮服務精神，並能愛護團體遵守制序，爭取榮譽，特定立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給予獎勵：

- (一)在學校、班上服務熱心，誠實認真、樂意幫助同學。
- (二)課業或生活行為大有進步者。
- (三)拾金不昧足為表率者。
- (四)擔任學校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。
- (五)獲選為學校各項選手，長期培訓練習認真。
- (六)參加校內、校外舉辦之各項活動、比賽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七)其他足資獎勵者。

三、獎勵原則：

(一)加分之給予，本於不嚴苛、不浮濫的原則，視學生實際優良表現，斟酌給分。

(二)給分標準：

- 1.班上服務熱心-----1 分
- 2.課業、生活大有進步-----1 分
- 3.拾金不昧足為表率-----1~2 分
- 4.全學期擔任學校服務工作認真負責〔由業務單位給分〕
 - 糾察隊-----依工作認真程度給分
 - 環保糾察隊〔非全學期服務者按比例發給〕-----最高 5 分
 - 午餐服務隊〔非全學期服務者按比例發給〕-----最高 5 分
- 5.獲選為長期培訓選手，認真練習者-----5 分
- 6.代表班級或學校參加校內、校外比賽〔由業務單位給分〕-----1~5 分
- 7.其他未列項目比照前列給獎標準給分。

(三)前項給獎積分，如果學生有不良行為表現時，教師可斟酌扣分，扣分原則為每次扣一分，可實施連扣；兌換榮譽狀時，扣分要先與加分相抵。

(四)愛校服務：請各班老師自行指示考核表每扣滿五分之學生，需另外進行愛校服務，如：當值日生、掃公共區域、拔野草、撿校園之垃圾等等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榮譽卡：學生生活考核表，每加滿五分即可換發一張「榮譽卡」。

(二)榮譽狀：榮譽卡累積滿五張即可換發一張「榮譽狀」。

(三)榮譽之星：獲「榮譽狀」累積滿五張者，得予如下獎勵：

- 1.公開集會，頒發「榮譽之星」肩帶。
- 2.刊登校刊「榮譽版」。
- 3.頒贈一張「圖書禮券」〔一百元〕
- 4.贈送與校長合影「相片獎狀」一張。

五、處罰方式：

(一)扣考核表：凡學生觸犯班級規定或學校規定，由導師扣分並通知家長輔導。

(二)寫反省單：凡學生觸犯同一班級規定 3 次以上或違反學校公約，發反省單由導師督促其完成並簽名交回學務處。

(三)愛校服務：凡學生觸犯同一班級規定 5 次以上或違反學校公約 2 次以上，由導師通告學務處督導其於校園勞動服務 30 分鐘，並通知家長，必要時聯絡輔導處加以輔導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布實施。